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4/E4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 民政總署各項工作計劃均以市民的角度出發，務求為居民提供安全、優質的休閒活動空間。釣魚活動是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，民政總署認同有增設釣魚區的需要，但釣魚區的設置，須考慮環境條件、安全、交通等各方面，民政總署會深入研究，以尋找合適的地點，增設釣魚區。

二、 南、西灣人工湖因湖底積聚淤泥，民政總署須持續不斷清除湖中水草，以帶走底泥中的污染物，此乃一項針對南、西灣湖水質的長遠改善工作；此外，為保持兩個人工湖的水位高度，民政總署每月亦進行一至兩次開閘引水進湖，並須因應豐水期和枯水期作出調整。上述工作均會對湖區水質有所影響，故在湖區釣獲的魚類，難以保證其食用安全。

同時，人工湖底設有管線等公共設施，過往曾發生魚鈎破壞管線，以及釣魚人士因揮動魚竿導致途人受傷的情況。再者，澳門區輕軌工程等大型工程未來或會對南、西灣湖水質構成影響，在現階段未具備確切安全條件下，暫不適宜在南、西灣湖區設置釣魚區。

三、 路環高頂馬路樹木園釣魚區設於路環郊野，考慮到市民使用釣魚區之安全，民政總署已於該處加裝救生圈等救生設



施。然而，為平衡山林植物及動物的棲息，照明系統只能設於鄰近馬路之一側，民政總署提醒市民，應避免於夜間進行郊野戶外活動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---

黃有力

2016年2月18日